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業 績

### 業績報告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經本銀行及旗下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五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40,518	1,719,338
利息支出		(1,911,979)	(966,486)
淨利息收入		828,539	752,852
其他營業收入	三	301,689	217,129
營業收入		1,130,228	969,981
營業支出	四	(591,537)	(493,129)
未計減值準備、公平值調整和 出售淨(虧損)溢利前之營業溢利		538,691	476,852
貸款減值準備		(59,801)	(67,8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913)	1,15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4,001	47,5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淨溢利		5,390	7,500
清盤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4)
營業溢利		537,368	465,22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3,546	3,576
除稅前溢利		570,914	468,801
稅項	五	(67,770)	(70,818)
本年度淨溢利		503,144	397,983
擬派發股息		191,400	182,7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六	HK\$1.16	HK\$0.91
每股擬派發股息		HK\$0.44	HK\$0.4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七	16,256,859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638,461	2,029,416
衍生金融工具		4,962	45,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八	610,811	809,160
可供出售之證券	八	1,098,141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八	13,903,173	9,192,906
貸款及其他賬項	九	27,497,020	24,508,06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99,256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31,000
投資物業		82,250	76,860
物業及設備		380,825	196,760
預付土地租金		316,535	300,969
遞延稅項資產		—	6,449
商譽		110,606	110,606
<b>資產總額</b>		<b>63,029,899</b>	<b>49,973,752</b>
<b>負債</b>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528,993	2,263,504
客戶存款	十	54,675,232	41,506,292
衍生金融工具		1,716	—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54,550	340,496
應付稅款		22,463	30,324
借貸資本	十一	967,376	—
遞延稅項負債		27,839	—
<b>負債總額</b>		<b>56,978,169</b>	<b>44,140,616</b>
<b>股東資金</b>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十二	5,834,230	5,615,636
<b>股東資金總額</b>		<b>6,051,730</b>	<b>5,833,136</b>
<b>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b>		<b>63,029,899</b>	<b>49,973,752</b>

## 附註：

### 一、 法定財務報表

此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本集團製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法定財務報表之做法相符，除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及往年度賬目的編製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所以沒有需要往年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行董事預計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條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業務及區域分項

### (甲) 業務分項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已組織成下列營運部門：企業及零售銀行、財資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財務服務。本集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其他財務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 二、 業務及區域分項 (續)

### (甲) 業務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477,181	1,258,559	4,778	-	-	2,740,51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852,569)	(59,410)	-	-	-	(1,911,979)
跨業務收入 (附註)	868,714	-	-	-	(868,714)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868,714)	-	-	868,714	-
淨利息收入	493,326	330,435	4,778	-	-	828,539
其他營業收入	125,235	41,682	78,603	56,169	-	301,689
營業收入	618,561	372,117	83,381	56,169	-	1,130,228
貸款減值準備	(59,801)	-	-	-	-	(59,80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913)	-	-	-	-	(913)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4,001	-	54,00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5,390	-	5,390
營業支出	(343,071)	(24,472)	(30,748)	(19,977)	-	(418,268)
業務溢利	214,776	347,645	52,633	95,583	-	710,637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3,269)
營業溢利						537,368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3,546		33,546
除稅前溢利						570,914
稅項						(67,770)
是年度溢利						503,144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業務資產	28,544,911	32,929,054	295,609	833,071	62,602,64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99,256	99,256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96,998
綜合資產值					<u>63,029,899</u>
<b>負債</b>					
業務負債	55,006,716	1,498,085	281,035	36,214	56,822,050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6,119
綜合負債值					<u>56,978,169</u>

###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39,351	19,729	9,499	2,362	65,487	236,428
折舊	16,121	306	1,007	697	12,404	30,535
攤銷	<u>3,490</u>	<u>-</u>	<u>113</u>	<u>5</u>	<u>1,506</u>	<u>5,114</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997,780	721,558	-	-	-	1,719,33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914,949)	(51,537)	-	-	-	(966,486)
跨業務收入 (附註)	333,259	-	-	-	(333,259)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333,259)	-	-	333,259	-
淨利息收入	416,090	336,762	-	-	-	752,852
其他營業收入	74,945	27,737	45,683	68,764	-	217,129
營業收入	491,035	364,499	45,683	68,764	-	969,981
貸款減值準備	(67,807)	-	-	-	-	(67,807)
出售物業及設備						
之淨(虧損)溢利	(909)	-	-	2,059	-	1,15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47,534	-	47,534
清盤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4)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溢利	-	-	-	7,500	-	7,500
營業支出	(324,108)	(19,445)	(26,719)	(1,171)	-	(371,443)
業務溢利	98,211	345,054	18,964	124,682	-	586,91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21,686)
營業溢利						465,22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576		3,576
除稅前溢利						468,801
稅項						(70,818)
是年度溢利						397,9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業務資產	25,043,584	23,035,716	46,804	1,521,304	49,647,40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	-	-	65,710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	-	31,000	31,000
未分類企業資產					229,634
綜合資產值					<u>49,973,752</u>
<b>負債</b>					
業務負債	42,035,905	1,733,891	39,362	52,699	43,861,857
未分類企業負債					278,759
綜合負債值					<u>44,140,616</u>

### 其他資料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財務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7,092	118	372	1,583	26,236	45,401
折舊	18,438	312	193	1,816	14,846	35,605
攤銷	<u>3,751</u>	<u>-</u>	<u>-</u>	<u>-</u>	<u>1,312</u>	<u>5,063</u>

###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約百分之九十的利潤及一般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其餘部份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資產位於香港，而剩餘的資產則擴佈至香港以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美國）。



### 三、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79,247	44,569
信貸限額	7,845	11,946
貿易融資	14,042	12,226
信用卡服務	30,358	18,382
代理服務	29,908	21,050
其他	10,901	10,506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172,301	118,67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4,166)	(2,231)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68,135	116,44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0,538	7,238
非上市投資	3,005	3,005
外匯交易所收益淨額	26,589	27,7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2,540	651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550	4,384
減：開支	(992)	(649)
租金收入淨額	3,558	3,73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3,431	22,255
保險	12,190	5,671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39,460	30,528
其他	2,243	(139)
	<u>301,689</u>	<u>217,129</u>

### 四、 營業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114	5,063
核數師酬金	3,291	2,442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99,992	251,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09	18,901
人事費用總額	322,601	270,250
折舊	30,535	35,605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6,610	42,054
其他	16,177	12,207
其他營業支出	167,209	125,508
	<u>591,537</u>	<u>493,129</u>

## 五、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68,831	75,663
— 往年度準備超額	(10,797)	(206)
	<u>58,034</u>	<u>75,457</u>
海外稅項	2,573	727
遞延稅項	7,163	(5,366)
	<u>67,770</u>	<u>70,818</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按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六、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銷)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03,144,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397,983,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 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997,461	1,010,669
通知及短期存款	14,744,553	10,301,297
外匯基金票據	514,845	486,513
	<u>16,256,859</u>	<u>11,798,479</u>

## 八、 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作買賣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562	-	-	268,756	269,318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385	6,385
	423	-	-	366,125	366,548	562	-	-	275,141	275,703
非上市	-	-	-	259,940	259,940	-	-	-	248,232	248,232
	423	-	-	626,065	626,488	562	-	-	523,373	523,935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863,937	-	1,863,937	-	-	1,960,915	278,396	2,239,311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610,388	12,039,236	472,076	13,121,700	-	808,598	7,231,991	-	8,040,589
	-	610,388	13,903,173	472,076	14,985,637	-	808,598	9,192,906	278,396	10,279,900
總額：										
香港上市	423	-	-	359,134	359,557	562	-	-	268,756	269,318
海外上市	-	-	-	6,991	6,991	-	-	-	6,385	6,385
非上市	-	610,388	13,903,173	732,016	15,245,577	-	808,598	9,192,906	526,628	10,528,132
	423	610,388	13,903,173	1,098,141	15,612,125	562	808,598	9,192,906	801,769	10,803,835

## 九、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84,375	330,409
商業票據	138,337	131,549
其他客戶貸款	26,251,826	23,834,686
	<u>26,874,538</u>	<u>24,296,644</u>
應收利息	267,337	196,225
減值虧損準備		
— 個別評估	(32,161)	(54,640)
— 集體評估	(104,464)	(131,933)
	<u>27,005,250</u>	<u>24,306,296</u>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57,425	57,209
	<u>27,062,675</u>	<u>24,363,505</u>
其他賬項	434,345	144,556
	<u>27,497,020</u>	<u>24,508,061</u>
貸款之減值準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29,660	642,78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2,161)	(54,640)
淨減值貸款	<u>297,499</u>	<u>588,148</u>
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1.23%</u>	<u>2.65%</u>
抵押品之市值	<u>313,786</u>	<u>617,345</u>

## 十、 客戶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479,907	2,144,820
儲蓄存款	9,377,813	6,462,00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42,817,512	32,899,471
	<u>54,675,232</u>	<u>41,506,292</u>

## 十一、 借貸資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25 億美元於 2016 年到期之可贖回流動息率後償票據	<u>967,376</u>	<u>—</u>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值美金 125,000,000 元之後償票據，被評定為次級資本。

以上附有贖回權之後償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

流動息率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 百分比，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3 百分比計算。

## 十二、儲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開始	5,615,636	5,439,182
重估儲備之溢利，除稅後	33,262	79,970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1,539	(1,665)
是年度溢利	503,144	397,98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回撥	(54,001)	(47,534)
已派中期股息	(82,650)	(78,300)
已派末期股息	(182,700)	(174,000)
年度結餘	<u>5,834,230</u>	<u>5,615,636</u>

## 補充資料

### 一、 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76,165	1,609,344
— 物業投資	6,073,467	5,853,131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555,454	1,229,845
— 證券經紀	420,851	321,693
— 批發及零售業	768,422	569,231
— 製造業	1,114,492	839,95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26,560	210,865
— 其他	4,883,129	4,461,47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76,673	790,925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76,285	3,403,990
— 信用卡貸款	127,460	125,134
— 其他	1,315,471	1,222,148
	<u>22,314,429</u>	<u>20,637,731</u>
貿易融資	823,153	653,62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736,956</u>	<u>3,005,289</u>
	<u>26,874,538</u>	<u>24,296,644</u>

## 二、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417,811	21,712,908	320,852	510,67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1,592	346,814	124,806	165,146
澳門	1,460,076	1,131,352	—	—
美國	356,916	554,673	—	—
其他	368,143	550,897	—	—
總額	<u>26,874,538</u>	<u>24,296,644</u>	<u>445,658</u>	<u>675,825</u>

## 三、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0,101,438	65,696	1,339,099	11,506,233
— 其中 — 澳洲	3,929,675	2,138	995	3,932,808
北美洲	2,811,117	17,569	1,278,823	4,107,509
歐洲	16,004,492	2,902	725,986	16,733,380
— 其中 — 英國	3,741,074	1,478	310,507	4,053,059
— 其中 — 德國	<u>3,471,632</u>	<u>1,278</u>	<u>3,980</u>	<u>3,476,890</u>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6,544,341	63,428	1,188,122	7,795,891
— 其中 — 澳洲	3,053,656	1,077	102,101	3,156,834
北美洲	1,490,869	16,235	991,315	2,498,419
歐洲	11,244,111	2,259	383,957	11,630,327
— 其中 — 英國	2,696,447	1,099	356,529	3,054,075
— 其中 — 德國	<u>3,666,446</u>	<u>999</u>	<u>8,603</u>	<u>3,676,048</u>

#### 四、 逾期及重組貸款

	二零零六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9,715	0.2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9,325	0.1
— 超過一年	356,618	1.3
逾期之貸款	<u>445,658</u>	<u>1.6</u>
重組之貸款	<u>257,203</u>	<u>1.0</u>
	二零零五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62,520	0.3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4,381	0.1
— 超過一年	588,924	2.4
逾期之貸款	<u>675,825</u>	<u>2.8</u>
重組之貸款	<u>300,473</u>	<u>1.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103,4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6,822,000元）。

## 五、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3,633,746	59,251	286,962	13,979,959
現貨負債	(13,359,547)	(49,829)	(283,551)	(13,692,927)
遠期買入	185,772	–	2,192	187,964
遠期賣出	(455,999)	–	–	(455,999)
長盤淨額	<u>3,972</u>	<u>9,422</u>	<u>5,603</u>	<u>18,997</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二零零五年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218,181	84,168	302,187	10,604,536
現貨負債	(10,120,222)	(74,005)	(294,232)	(10,488,459)
遠期買入	72,533	–	–	72,533
遠期賣出	(156,901)	(4,004)	–	(160,905)
長盤淨額	<u>13,591</u>	<u>6,159</u>	<u>7,955</u>	<u>27,705</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 六、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221,388	972,84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46,531	371,150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取消者	5,824,281	4,270,086
原到期日在一年及以上	4,531,702	3,626,057
資本承擔	<u>227,967</u>	<u>369,588</u>
	<u><u>12,151,869</u></u>	<u><u>9,609,728</u></u>

上述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3,329,570	不適用	2,820,689
匯率合約	3,409	2,195	451	514
利率掉期合約	<u>1,553</u>	<u>710</u>	<u>45,607</u>	<u>17,490</u>
	<u><u>4,962</u></u>	<u><u>3,332,475</u></u>	<u><u>46,058</u></u>	<u><u>2,838,693</u></u>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 七、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		
— 未經調整	<u>15.60</u>	<u>15.20</u>
— 經調整	<u>15.59</u>	<u>15.19</u>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5.65</u>	<u>49.13</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三計算股本基礎與風險資產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計算於結算日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並計入市場風險在內，及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之指引計算。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平均流動資金與平均限定債務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八、 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有關數額後之組成部份，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一部份所填報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u>3,393,806</u>	<u>3,266,501</u>
	<b>5,154,123</b>	<b>5,026,818</b>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27,835	24,722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重估儲備	42,368	40,646
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	269,464	254,770
借貸資本	<u>967,376</u>	<u>—</u>
扣減前之基礎資本總額	<b>6,461,166</b>	<b>5,346,956</b>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633,406)</u>	<u>(493,223)</u>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b><u>5,827,760</u></b>	<b><u>4,853,733</u></b>

**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完全按照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四分。此項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 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上述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此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 回顧及展望

### 經濟回顧

二零零六年，全球經濟繼續保持增長，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分別預計全年經濟增長率為3.9%及5.1%。環球經濟呈現新格局，經濟的擴張並非單一由美國帶動，歐洲在經歷多年疲弱增長後，經濟出現轉機，增長速度創近年新高。日本經濟增長勢頭良好，並作出了近六年來首次加息的決定，標誌其經濟終於回復正軌。一眾新興市場、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皆高於全球經濟平均增長水平，中國及印度的經濟表現尤其突出，亞洲國家對全球經濟增長的影響日趨重要，歐亞日益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

是年度，香港經濟穩健上揚。內部需求堅挺成為經濟增長的火車頭，帶動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市民樂觀的消費情緒和投資意欲，引發企業強勁營商信心，各行各業不斷擴張業務，增聘人手，失業率拾級而下，回落至最近的4.4%，為六年內的低位。油價回落、生產力上升以及生產規模持續擴張，有利本港消費通脹表現溫和，全年通脹率為2%，令本港維持高增長、低通脹之較佳局面，實屬可喜。而受惠於中國因素的巨大支持及財富效應影響等，本年度股市表現突出，資金流入追捧中資股，新股認購氣氛熾熱，刺激恒生指數全年上升超過30%，港股市值屢創新高，超逾十三萬億元。金融市場暢旺帶動金融業的實質增幅高居各行業之首，金融、商用及其他服務輸出亦高於整體服務輸出增長水平。樓市則兩極化發展，中小型住宅樓價平穩，若干豪宅地皮獲高價售出，反映市場看好豪宅後市。

至於本港銀行業，自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暫停加息，港元加息周期至此亦告一段落，惟資金不斷流入，銀行於十一月不跟隨美息趨勢率先減息，加上股市興旺，認購新股融資及股票按揭等銀行業務受惠。樓宇按揭貸款等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實際利潤輕微，銀行經營面對困難和機遇，努力求進。

### 業績報告

二零零六年度本銀行業績有頗理想的進展。按已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下同）五億三百一十四萬四千元，較上年增加26.42%。客戶存款總額為五百四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加31.73%。扣除減值準備之客戶貸款總額為二百七十億零五百萬元，上升11.10%。貸款組合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佔28.46%；私人置業佔15.45%；財經及證券業佔7.35%；貿易融資佔3.06%；批發及零售業佔2.86%；製造、運輸及其他等行業佔23.53%；境外貸款佔13.91%；其他類別佔5.38%。截至二零零六年底，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為15.59%，上升2.63%；而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55.65%，增加13.27%。貸款佔存款比率為44.93%，減少11.69%。總資產為六百三十億三千萬元，增加26.13%。股東資金（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六十億五千二百萬元，與去年股東資金比較，增加3.75%。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四角四分，予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一角九分，全年合計派息每股六角三分。

## 溢利分析

以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二零零六年度淨利息收入為八億二千八百五十三萬九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0.05%；息差為1.51%，減少8.48%。連同其他營業收入三億一百六十九萬元，營業總收入為十一億三千零二十三萬元，營業總支出五億九千一百五十四萬元；營業收入與開支之比率為52.34%，上升2.95%。未計算減值準備、公平值調整和出售淨(虧損)溢利前之營業溢利為五億三千八百六十九萬一千元，增加12.97%。本年度提撥減值準備金五千九百八十萬零一千元，較上年減少11.81%。經扣除減值準備及稅項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億三百一十四萬四千元，折算每股盈利為一元一角六分，增加26.42%。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十三元九角一分，比去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3.75%。

## 銀行易名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銀行股東特別大會一致通過本銀行易名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銀行於當天正式易名。新命名之目的包括令本銀行企業形象更趨年輕化，有利吸納年輕一代客戶，及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軍中國市場開拓經營，促進業務多元發展。

## 總行新廈

本銀行位於德輔道中二十四號之總行大廈重建竣工，新命名為「創興銀行中心」，總行部門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遷回新總行大廈辦公。為紀念本銀行新命名及新總行落成，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於新總行大廈舉行開幕酒會及剪綵儀式，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唐英年GBS太平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太平紳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GBS太平紳士主禮，政商各界知名人士、銀行同業及客戶撥冗光臨到賀，場面熱鬧，盛況空前。

## 信用評級

本銀行首度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及「惠譽」給予信用評級，穆迪給予本銀行長期外幣 / 本地貨幣存款評級Baa2及銀行財務實力評級C-；惠譽給予長期外幣發行人評級BBB+及銀行個體評級C，反映本銀行資產、信貸及管理質素良好，整體發展方向正確，前景展望良好。

## 發行債券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發行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次級債券，是本銀行在國際債券市場上首宗發行，債券在新加坡及香港路演後獲投資者熱烈支持，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是次成功發行債券，將使本銀行資本基礎更為充足鞏固，有利業務繼續快速增長。

## 企業責任

本銀行致力履行良好企業責任：積極拓展分行網絡，廣泛提供社區銀行服務，便利屋邨居民，本年度於葵涌、青衣、屯門、天水圍、東涌及深水埗區共新設八間分行，其中六間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商場。新分行提供全面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開業以來，成績堪稱滿意。

本銀行舉行新命名暨新總行落成誌慶欣獲廣大賓客致賀，並紛紛響應本銀行提議，將賜賀花籃改以現金替代捐出作教育用途，本銀行以一對一等額配對形式，捐出同等金額，將合共總金額逾一百七十六萬元，捐予內地貧困地區教育項目。

## 前景展望

預計今年本港經濟增長續由內部需求帶動，內部消費良性循環，導致勞工市場改善和薪酬上升，失業率下降，股、樓市整體向好引發正面財富效應，零售市道能保持暢旺之局面。本港重要支柱產業中，金融業將繼續受惠祖國經濟快速增長及金融改革開放，加上特區政府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提出行動綱領進一步完善金融基建，倘得一一落實，當能使本港作為亞太區重要金融中心之地位更為穩固。資金持續流入支持股市，令港股去年升幅迅猛，積累不少調整壓力，一般相信股市今年表現將較反覆波動，升勢稍為放緩。企業擴充業務刺激商廈買賣及租賃，住宅物業市場則以用家為主，在供求關係大致平衡之情況下，樓價呈平穩之局。

美國經濟增長放緩，難免使本港的出口受一定程度衝擊，但新興經濟體系，尤其中國經濟保持高增長，有效抵消部分負面影響，預料香港商品出口當可維持不俗之表現，而有賴金融市場暢旺，服務出口亦僅會有限度放緩。只要不爆發地緣政局及禽流感等危機而引發外圍經濟突發性的巨大逆轉，本港總體經濟前景展望樂觀。

展望本港銀行業，一方面將受惠於本地經濟良好勢頭、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以及中國金融業進一步開放，實屬商機無限。另一方面仍須面對同業競爭激烈、營運成本上升及實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種種挑戰。本銀行將繼續積極進取，把握機遇，拓展業務，發展新產品，提升服務質素，為股東謀求更佳回報。

最後，對廣大客戶、各界友好及列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銀行之信賴與支持，對各位董事善用籌策及全體員工勤奮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博士、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於信報刊登的內容。